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基簡字第543號

原　　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訴訟代理人　魏嘉慶

被　　告　林清輝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8,419元，及其中新臺幣14萬6,477元自民國94年8月26日起至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71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31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原告起訴主張：

緣被告向美國銀行訂立契約申請辦理信用卡，惟被告並未依約履行付款，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原美國銀行之債權業經財政部金融局規定合法聲請債權移轉予荷商荷蘭銀行，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94年12月1日將本案債權讓與予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嗣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復於98年7月6日將被告之債權（包括貸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依民法第294條規定讓與原告，原告業將債權讓

與之意思表示以信件方式雙掛號郵寄被告戶籍地址通知被告，惟因招領逾期遭退回，依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611號、96年度台上字第2792號裁判意旨，信件暨已達被告之支配範圍內，處於隨時可以瞭解其內容之狀態，債權讓與之意思表示應認已達到被告而對其發生效力，原告自為本案債權之債權人，嗣原告屢次催告其速來償還，猶置之不理，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參、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肆、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注意事項、財政部函文、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讓與證明書、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權讓與證明書、受讓債權餘額明細表、登報公告節本、通知函、退信信封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依民法第474條、第477條之規定，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伍、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下同）3,31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3,31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陸、本件係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50萬元以下之財產權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柒、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翠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怡君